心中有爱

郭 群

你必须心有所爱，爱有所属，这是最起码的前提。即便你爱上的是一块冰冷的石头。

说起钟情和酷爱石头，不免记起曾经听闻的有关掌故。比如京剧大师梅兰芳先生,藏有一石,取名“东方红”,时当解放之初,也该是有所寄寓。国画大家徐悲鸿,爱一黑白互抱极似太极图案的奇石,想必他精于艺,也精于《易》。作家贾平凹,一篇《丑石》动之挚爱真愫,用的是审美之功,掘出了诗意之魂。

说到爱石传奇，当然还得首推法国画家让-列昂·格罗姆的那幅《皮格马利翁与格拉特》了,尽管是加注了虚幻和想象成分，可因为她毕竟能唤起人心底的温情与美感，从而让你情夺神飞,不由自主。

这个故事的原版，是传说塞浦路斯国王皮格马利翁，对一尊少女石雕产生了不可遏止的爱情，遂向女神祈祷,希望她变成真人。由于他发之肺腑的真爱,感动了雕像,果然如愿以偿,使雕像一点点变成他理想中丰腴的琼体玉人。

取材于这个传说故事的《变形记》,不仅神奇地表现了雕像变活人的瞬间，让那位少女看上去婀娜多姿,血肉春情,含苞欲放。最主要的还在于,象征性地将少女处于较高的位置,而让皮格马利翁处在一个较低的位置,因而不得不踮起脚来,拥抱他心中的美人,并且要仰头去吻比他高出一头的少女雕像。这可以认为,是对早期男权中心的解构。性别位置的“错位”,消解的是男性的占有欲,唤起的是柔情与美感。

但这幅名画显然昭示着另一种明确的启迪:那就是全力以赴去追求你的目标，不管她怎么高不可攀,远不可及,只要一如既往坚持努力,“踮起脚尖”,一定会感动神灵上帝,达到理想的境界。也许,这正是这幅名画百年魅力之弥坚所在吧。

19世纪,罗丹著名的大理石雕《吻》,把人们导引进了一个灵与肉、情与欲、爱与美的天地,正如《所罗门之歌》所说:“让他的唇一遍一遍地吻我/他的爱胜过我的爱。”当年展厅的墙上就写着这样一首诗:“爱是什么，决非将来/眼下的欢乐让它笑出来/将来在虚无缥缈中。/时不我待,来吧/吻我,趁锦绣华年/青春难再。”

当然,我们还必须知道,尽管爱即上帝,但爱也是最好的老师和裁判,因为爱是有分野的。《神曲》中但丁对于九大罪恶的分类,其关键就在于一个“爱”字。爱得反常,一为骄,喜人皆不如我;二为妒,喜人之有祸;三为怒,喜把错事归于别人。爱得欠缺,则是惰,这种人对于一切都很冷漠,毫无热情。爱得太过,却是贪,贪财、贪食、贪色。如果一个灵魂已经把这些洗刷干净了,便可以抵达地上乐园。

踮起脚尖去拥抱爱吧,但别让爱反常,更别让爱过分。否则,你就得当心被爱的激情汹涌河流淹没。

说虫

曹正文

说到虫,我对它爱恨参半。

先说我喜爱的虫。我幼时居住苏州,家中有个小院,我在院子里吃面包,不慎将一小块面包掉落在青砖上,不一会,那面包开始“行走”。我吃了一惊,赶紧蹲下细看，原来是几十只蚂蚁推着“面包山”在奔跑。它们齐心协力,动作神速,令我大为佩服。后来,我读到一本《勇敢的蚂蚁》的书,才知道蚂蚁是一个团结的集体,雌蚁、雄蚁、工蚁各有分工。蚂蚁虽小,团结就是力量,这是蚂蚁给我的启迪。

稍长,我养蚕。蚕成熟后吐丝作茧,茧内化蛹,蛹羽化成蛾,破茧而出。我每天用桑叶喂它,青白色的蚕宝宝很可爱,但也有黑色或花纹蚕。对这种蚕,我有点害怕。除了养蚕,我还养过蜻蜓、甲壳虫、纺织娘、螽斯、金蛉子与蟋蟀,以养蟋蟀的时间最长。

蟋蟀,亦称“促织”。我最早是看《聊斋》而闻其名。蟋蟀善鸣又好斗,故为人类之玩物。我中学时去农村学农,也在半夜三更与同伴打着电筒去捉蟋蟀,可捉来的俱为草虫,不经打斗。后来去新城隍庙买蟋蟀，统货为三分钱一只，好的要卖二元钱，可当时我的工资才36元,可见蟋蟀身价不菲。我还为养蟋蟀，专门去苏州买过陆慕盆。但我养蟋蟀是欣赏,从不参加厮杀。自己养的两只蟋蟀,偶尔也让它们较量一番，但常在打斗精彩时让它们分开。那种残酷的你死我活之争,我于心不忍。金蛉子也是我的爱物,装进一只精致的盒子，放在身边听它低鸣浅唱。从秋天听到冬天,实在很有趣。

昆虫中还有花枝招展的蝴蝶,辛勤采蜜的蜜蜂,在酷热中长声鸣唱的知了,在夏夜一闪一闪的萤火虫,都给我一种美妙的享受。

但在虫类中，亦有令人讨厌的昆虫,如梧桐树上的毛毛虫,在农村水田里见到的蚂蝗，旅馆床上偶然发现的臭虫，还有抽屉里的蟑螂,以及凶残的蝎子,皆令人可恨可畏。

蝎子实在是一种可怕的昆虫。雄蝎子是条恶棍，它一旦发现中意的雌蝎子,立刻“霸王强上弓”,被强暴的雌蝎子会装出少女的害羞状,但这是一种假象,当雄蝎子交配后,全身疲软,神思恍惚。这时雌蝎子一改温情脉脉、可怜兮兮的样子，毫不客气地吞食交配者,首先是把雄蝎子的头咬去,然后津津有味地噬食其颈部与整个身子。这种现象还表现在蜘蛛、螳螂、壁虎的身上。

不过，最令人类深恶痛绝的还是苍蝇与蚊子，蚊子尤为可恶。蚊子之恶,一在于吸血；二在于它咬人后令人感到奇痒；三是蚊子叮咬后还会嗡嗡唱歌,大有小人得意之态;四是现在的蚊子越来越狡猾，对于蚊香的适应力也越来越强。我有一次在郊外的住房内点了4盘蚊香，又在临睡前捉了半个小时蚊子,结果一无所获。我熟睡后即被蚊子咬醒,再起来拍蚊,一个晚上折腾了三次，只得对蚊子彻底认输,天未亮就逃离此屋。

已掌握科学技术的人类,至今居然对小小的蚊子无可奈何,一次次被蚊子骚扰,一次次被蚊子嘲笑,不知哪一位科学家能真正制服蚊子,我想身受其害的人类一定会赠给他一顶“爱护人类”的桂冠。

过去的夏日

魏鸣放

炎炎夏日里，树上树下满天都是知了，弄堂的杨柳梧桐，高过云天。孩子们赤膊，赤脚，个个好似黑色泥鳅,整天如蝗虫一般聚散,门前的泥地上,不时响过噼噼啪啪的狂奔。夏天里不见安静的女孩。

下午的世界因为孩子和老人,日子显得冗长而又诗意。弄堂里,每家每户的大门,半开着或是虚掩,进门幽暗而又清凉。一不小心,你会发现午睡前后的老人,黑布衣衫,脸色苍白,一律沉默寡言如同古庙的祭司。疯跑中的孩子,因为活捉了知了等搅动天下外,余下的一律三五成群,于屋角,于树下,安安静静打着弹子,拍着刮片,同类相斗,没完没了,其乐无穷。

那时小孩子的最大美差,莫过于在极热的暑天,被大人叫去买棒冰：一头顶着湿布毛巾，烈火一般跑到商店，将棒冰们用湿毛巾厚厚裹起，烈火一般奔回家来。那时的棒冰四分钱一根,“断头”棒冰只需三分,谁买到“断头”棒冰,算是谁的运气，余下的一分钱属于你自己。不过“断头”的那一支,还得由你自己“独享”。临傍晚时分,家家门前白色水泥地上洒上的水,黑黑晕晕，浓浓如墨,片刻之间全无踪迹。家家门口摆出餐桌和条凳，晚饭以后照例纳凉。

夜色深浓,所有人物走成剪影。弄堂内外，凡是人墙黑黑围集处,中间必在说故事。以后,又有年龄稍长的中学生，开始模仿顶替大人,像模像样坐在人群中间,一口口品咂别人端上的搪瓷杯凉开水，一段段演说起鬼和特务的故事。人群外围边上，总有个头一般高低的孩子,相互拍打对方的肩膀，一脸严肃说道“小人不带(不得参与)”，借机嬉闹推搡,有意破坏和调节“会场中心”的严肃气氛。

天上的星星很大,月亮很白。

很晚很晚,最后孩子总是早于大人先进屋睡觉。弄堂前后,相隔一定的距离,总有不少大人独自一人,赤膊上身,斜提蒲扇,斜靠躺椅,一个个白晃晃身影模糊,一只只如卧狮一般仰卧在自家的大门口。

小背篓,晃悠悠,姐姐背我出山沟。高一脚,低一脚,摇摇晃晃往前走。一走走到小河边,姐姐洗脸我洗手。睡进背篓继续摇。走一路,摇一路,梦听姐姐唱山歌,不时吆喝小黄狗。

吴祯祥 文并图

今宵灯谜

苏才果

何谓“椅子”

（三字戏曲界用语）

昨日谜面:假山

（东北地名）

谜底:大兴安岭

（注:大兴,沪语指“假的”;岭,扣“山”;“安”作粘接用的“抱合字”）

墙上一支笔

费 平

每次在收自来水费或煤气费前，有关部门都会在楼道前的墙上贴上一张纸，让居民们按几楼几室写上所用量的数字。然而经常碰到的是二楼以上的居民忘记带笔,在家里想好了,出了门就忘了，再返回又不愿意。过了截止日期抄表员就估算，估多估少也会产生些矛盾。

细节

那天发现在纸旁的墙上多了一根钉子,上面系了一支圆珠笔。原来是楼组长阿姨为方便大家特地做了一件便民利民的好事。这样楼上居民就不会因忘记带笔而耽误填写了。小小一支笔,体现了阿姨的细心、周到,真乃“于细微处见精神”啊!

梦的解析

林 楣

我常做梦，是真正意义上的“做梦”。母亲说她年轻时也常做梦,可能是遗传。做梦不仅影响睡眠质量,还常让人筋疲力尽。我常常惊诧梦中的自己智商极高,英文极流利,唐诗宋词倒背如流。有时折腾点侦探推理,于是梦里的人物关系极其复杂，情节也跌宕起伏,那时，我就拼命挣扎着想从梦中惊醒,赶快将精彩的片断记录下来,可是怎么也醒不过来。我到现在也没明白,“做梦”时到底是醒着呢还是睡着呢?

从高中毕业那年开始，我的梦里一直会梦到一个人,即使结婚成家后,这个人也时常出现在我的梦中。几乎都15年了,这个梦连续不断,我甚至不能将这个秘密告诉先生，这有同床异梦的嫌疑啊。梦里的他与我笑得非常灿烂，那种快乐与美妙常常令我感觉是飘忽在天堂里面，还有一条清悠悠的小河,湛蓝的天,花儿是紫色的,应该是叫“七瓣花”的那种……梦的情节异常单调,不像侦探推理那般惊心动魄,可能画在纸上,也只有两三个镜头。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梦,我几乎做了15年。我把这个梦说给好友听,她说那是我的梦中情人。

15年后,我见到了他。他傻傻地朝我一笑。不魁梧,身高与我同齐,还留有一撮小胡子。坐在他的对面,我竟没有了一丝梦中奇异的感觉，我在想那张白净睿智的脸庞呢？那让人心跳的明眸呢?是他吗?两人不知所云。我在不停地打问号,这就是我莫名其妙做梦做了15年,常常梦到的那个人？他问些上海的变化,谈谈自己的打算,不过,两人都未问及对方的婚姻家庭。我是觉得没必要,也根本没有冲动去问这个问题,他呢？可能亦觉得无所谓。

七夕会 觉心乐事

那天回来后,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那个像老电影一样重复的梦境再也没有了,戛然而止。即使我想用意念使它再次出现,可是怎么也不会再梦到他。真是奇怪啊!

仔细想想，是否他那天的一个答案终止了我的梦。高中毕业之后,我们开始通信,情愫初开的小男生小女生,把写信当成了恋爱。可是大二时,他突然没了音讯，突然就人间蒸发了。我的去信还被退回来。听朋友说,他随父母去了加拿大。若是如此,至少报个信息也好,这样做岂不无德无情？我有点恨他,有点伤心。虽然我们的通信内容只是互相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谈不上“爱情”。但,这种感觉是美好而令人心动的。一个谜团久久地缠绕在心中,谜不解,梦中永远有他……

而如今,谜团终于云开日见。当年只因要随父母去加拿大定居，觉得两人之间的关系将来会不会因分离两地而痛苦不堪？他害怕解释，就索性来个人间蒸发。我倒佩服当年他的成熟与果断,不管是他的决定还是父母的意见，现在看来都是对的。

一旦缠绕梦中15年的谜有了答案,那个梦便没了意义。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无所思（希冀),便无梦——梦的解析。正如我老是在流利地说英语，而不会骑自行车的同学老是在梦里飞快地骑自行车……

一出沪剧的启示

任耀明

灯花

二〇〇四年，上海沪剧院创排《家》,颇受好评。时隔三载,上海沪剧院在《家》的基础上,特请中央戏剧学院曹教授执导,另砌炉灶,推出了全新版沪剧《瑞钰》。院长兼主演茅善玉说,排演《瑞钰》是『希望把《瑞钰》打造成像沪剧《雷雨》一样的经典作品。』这分明是一种宝贵的精品意识。

毋庸置疑,人民是艺术作品真正的鉴赏家。文艺作品是昙花一现、『水过无痕』,还是经久不衰、留芳百世,都将由人民作出公正的评判。创造文化艺术精品是文艺工作者的责任。有良知的、成熟的文艺工作者对此都怀有强烈的愿望。梅兰芳、齐白石等先辈无不如此。上世纪,法国雕塑家罗丹,在创作每一件作品的过程中，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不惜工本,也是献身艺术的一个典范。优秀的文艺工作者就是有那股非将自己的作品打造成精品的志向和韧劲。

创造文化艺术精品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首先要有精品意识,其次要有艺术底蕴,同时要有刻苦精神。这一切都体现了善于用脑、勇于实践。如果靠哗众取宠、花里胡哨、急功近利的炒作,那末可以断言,是不可能搞出什么好作品的。上海沪剧院创造文化艺术的精品意识和所进行的努力当予以肯定、重视和提倡。

“射雕”餐馆

余 平

那天我和老婆都不想做饭,听说小区附近新开了一家餐馆,我们便决定去那里吃一顿。

刚走进餐馆，迎面走来一位服务员,她笑着问我:“这位大侠,请问来的是两位吗?”我觉得好奇怪,难道回到了兵慌马乱的古代,她怎么称我为“大侠”了？还是老婆聪明,她指着餐馆正厅写着“江湖射雕菜馆”的牌匾对我说:“这个店的老板真有创意,打起了‘射雕’牌。”果然餐馆里还特意挂了一把很大的弯弓，有不少顾客还跃跃欲试拉弓“射雕”呢!“射雕”餐馆不像别的餐馆，醒目位置供奉的不是财神爷,却是一部《九阴真经》。

老婆觉得大厅人声鼎沸太吵,就要服务员带我们去包房吃。

服务员带我们看了几个包房,发现“牛家村”、“烟雨楼”、“桃花岛”、“铁掌峰”都已经有客人了,只有“白驼山”尚可就餐,我们便只好进去。

一进包房，仿佛真到了欧阳锋、欧阳克的老家,服务员都穿着白色的衣裙,裙摆飘飘,美艳无比。置身其中，我仿佛也成了风流倜傥的美少年。老婆瞪了我一眼，不高兴地说:“看什么看,小心放毒蛇咬你。”我只好乖乖地打开包房里的电视看。

服务员拿过菜单，老婆随便点了几道菜——“九阴白骨爪”、“双手互搏”、“亢龙有悔”。我问服务员菜名怎么都成了武功。服务员笑着说:“其实‘九阴白骨爪’就是油焖鸡爪,‘双手互搏’是一对猪蹄,而‘亢龙有悔’则是红烧鳝鱼。”

我们吃完后老婆叫服务员来结账，服务员算了算说:“一共200元。”“怎么是200元?”老婆叫了起来:“菜单上已经标了价钱，三样菜加起来应该是80元才对,怎么一下子要多收120元?”“是这样的,我们‘白驼山’包房不但要收菜钱,还要收服务费、空调费、电视费……”服务员耐心地解释。“你们对顾客也太狠毒了吧？”老婆愤愤不平地说。“这位女侠,不好意思,别忘了您是在西毒欧阳锋的‘老家’用膳啊!如果您到我们餐馆设在地下室的洪七公的总舵,说不准能白吃一顿呢！”服务员笑脸吟吟地说。